

西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学术学位博士生教育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质量，根据《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精神，结合材料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申请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已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符合国家和我校当年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要求。

（二）英语水平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CET-4) 或六级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或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或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 或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 (或导师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 在英文国际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含已录用), 该论文不与科研要求重复使用;
3.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 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 (须提供证明)。

(三) 近 5 年取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相应的科研成果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1. 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核心期刊、SCI 检索期刊、CSCD 来源期刊 (含扩展版)、EI 检索期刊、北大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发表 (含已录用) 学术论文 (在学期间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 计为第一作者), 权威核心期刊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术期刊认定标准及目录》为准;
2. 以第一完成人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研究生创新成果展、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3. 以第一作者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 计为第一作者);
4. 参与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5. 参与出版学术专著。

三、材料审核

(一) 报名及提交申请材料。按研究生院当年招生简章要求进行。

(二)学院初审。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结合学校文件和学院实施细则，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主要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估与初选，以百分制计分给出初审得分。不符合学院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三)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参照学院实施细则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复审，确定通过考核人员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四、综合考核

(一)学科成立由博导组成的考核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考核意见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

(二)申请人通过PPT向考核组报告个人情况、主要研究成果及未来科研思路，专家组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英语水平、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能等学术综合素质进行考核。

(三)综合考核成绩：考核组就申请人综合表现打分，所有专家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为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

(四)考核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 \times 50%+综合考核成绩 \times 50%。

五、拟录取

(一)申请人各单项考核成绩均不得低于60分。

(二)根据招生名额和申请人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拟录取。全脱产学习者(即本人档案和组织关系按时全部转入学校)优先。

(三)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申请人可以申请调剂导师。

六、公示与异议

- (一) 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 (二) 申请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学院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和申请审核材料报研究生院。

七、监督保障

学院党委全程监督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属于申请者的问题（如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且5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属于工作人员或导师的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导师还将取消其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

八、其他

1. 根据上述要求确定录取名单后，若仍有剩余招生指标，而申请人仅未达到申请条件中的英语水平要求，可参加学院组织的英语水平考核；考核合格者可推荐参加综合考核。在此基础上确定录取名单后，若仍有剩余招生指标，申请人可参加学院组织的英语水平和学术水平考核；考核合格者可推荐参加综合考核。

2.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12日

西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专业学位博士生教育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质量，根据《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精神，结合材料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注重考核申请者的专业基础、工程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作用，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申请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符合国家和我校当年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要求。

（二）学历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

2.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达到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且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同等学力申请者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和 2 门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粉末冶金学》、《表面物理与表面化学》；加试课程满分均为 100 分，三门加试课程成绩任一低于 60 分者，视为不符合条件；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三）招生类别为定向就业。申请人必须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录取时需与我校签订《研究生定向就业培养合同书》，并按定向合同就业。

（四）不接受高校教师的报考申请。

（五）原则上须有两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的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技术骨干人员优先；已与我院有重大工程合作的优先；已与我院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优先。

（六）英语水平、综合能力基本条件及要求：

1. 申请者应提供一定的英语水平证明，如 CET-4、CET-6、GET、托福（TOEFL）、雅思（IELTS）、托业、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等英语水平成绩单，在英文国际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在英语国家或地区有学习工作经历并能提供相关证明等。

2. 申请者在以往的学习和工作期间应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和工作业绩。有关成果认定范围如下：

①公开发表与材料、机械、能源动力等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③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④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⑤独著或参与出版学术专著；⑥主编或参与编写厅局级及以上部门、一级学会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技术标准等；⑦作为骨干参与国家或行业中重大产品的开发、推广与应用。

三、材料审核

- (一) 报名及提交申请材料。按研究生院当年招生简章要求进行。
- (二) 学院初审。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结合学校文件和学院实施细则，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主要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工程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估与初选，以百分制计分给出初审得分。不符合学院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 (三) 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参照学院实施细则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复审，确定通过考核人员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四、综合考核

- (一)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遴选导师组的成员成立考核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考核意见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
- (二) 申请人通过 PPT 向考核组报告个人情况、主要研究成果及未来科研思路，专家组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英语水平、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是否具备专业学位博士生培养潜能等学术综合素质进行考核。
- (三) 综合考核成绩：考核组就申请人综合表现打分，所有专家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为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
- (四) 考核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 \times 50%+综合考核成绩 \times 50%。

五、拟录取

- (一) 申请人各单项考核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
- (二) 根据招生名额和申请人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拟录取。
- (三) 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申请人可以申请调剂导师。

六、公示与异议

- (一) 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 (二) 申请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学院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和申请审核材料报研究生院。

七、监督保障

学院党委全程监督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属于申请者的问题（如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且5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属于工作人员或导师的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导师还将取消其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

八、其他

1. 根据上述要求确定录取名单后，若仍有剩余招生指标，而申请人仅未达到申请条件中的英语水平要求，可参加学院组织的英语水平考核；考核合格者可推荐参加综合考核。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院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原则上录取人数不超过录取总人数的10%。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12日